永川府〔2025〕23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双石镇牛尾铺村、大涧口村等

9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永川区双石镇牛尾铺、大涧口等村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的请示》（双石府文〔2024〕29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双石镇牛尾铺村、大涧口村、丁家岩村、太平村、中心桥村、复生桥村、五龙桥村、脚盆井村、响滩子村9个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。

二、《牛尾铺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76.65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牛尾铺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189.48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3.94公顷。

三、《大涧口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58.89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大涧口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169.31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7.13公顷。

四、《丁家岩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23.16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丁家岩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41.83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7.63公顷。

五、《太平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23.82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太平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123.82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1.13公顷。

六、《中心桥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370.55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77.78公顷；按照《中心桥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387.66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9.61公顷。

七、《复生桥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42.01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复生桥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44.63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64.28公顷。

八、《五龙桥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01.50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五龙桥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03.75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91.05公顷。

九、《脚盆井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34.84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脚盆井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39.59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54.77公顷。

十、《响滩子村村庄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113.94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响滩子村村庄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137.19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51.33公顷。

十一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